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及运营服务设备系统, 性质特殊, 查不到可靠价格, 无法评审  
 郟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2022年6月21日

评审项目名称	郟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出口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及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报审单位	郟城县城市管理局		立项或会议纪要情况	会议纪要【2022】16号 第8项	
设计单位			预算金额	16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164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 签字	建议流标评审 袁峰 年6月18日				
县主要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局分管 局长签字	清远资产评估中心总经理 孙月 28 2022/6				
财政局长签字	清远的局长孙月 28 2022/6				

- 注: 1、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主要领导签批;  
 2、上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 由分管县长审核后常务副县长签批, 50 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  
 3、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县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  
 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单位领导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纸质版和电子版);  
 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

运行维护费用三年48万元  
 不参与评审。 刘中伟